



北角協同中學 Concordia Lutheran School - North Point

地址：香港北角雲景道二十號
Address: 20 Cloud View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/Tel: 2570-0331 傳真/Fax: 2566-0192
網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clsnp.edu.hk/>

家長通函第 2324/198 號

【中二級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 (2024/25 學年)】

敬啟者：

為有效提升學習效能，加強課堂互動，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，本校在各科課堂已引入電子學習元素，培育同學運用資訊科技學習知識。為讓學生進一步進行電子學習活動，本校將於 2024/2025 學年中二級試行「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」。學生須自行攜帶已登記的平板電腦回校進行電子學習，藉此提升學生課堂的參與度、持續性評估及回饋的質素。

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I) 學生必須攜帶規格適用於本校學習系統的平板電腦*上學，以下為平板電腦操作系統的例子：
- (1) iPadOS (建議的平板電腦操作系統)
 - (2) Windows
 - (3) Chrome OS

*如決定自行購買平板電腦，家長必須確定自購的平板電腦能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(MDM)。如未能成功安裝，家長需要自費為子女重新購買一部規格合適的平板電腦。

- (II) 學校在學生的平板電腦上安裝學校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(MDM) 及管理其平板電腦，年費將於 2024/25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收取 (參考資料：本年的年費是\$70.6)。

- (III) 因學生在上學時會把手提電話放於電話櫃內，因此上課時學生只能使用平板電腦協助學習。

敬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(星期二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家長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 0331 向張拔榮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/ 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李健康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

家長通函第 2324/198 號

【中二級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 (2024/25 學年)】

回條 (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(星期二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「中二級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 (2024/25 學年)」的安排。本人的回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)

敝子弟將會在 2024 年 9 月前自行購買符合校方要求的平板電腦，並向校方申請帶回校使用。

本人符合受惠資格並已向校方遞交【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】通告，正在等待教育局回覆是否通過批核。

本人從未申請過【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】，現欲申請這計劃，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(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/學校書簿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)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